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【2018】1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 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》经2018年4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邮电大学

2018年4月8日

西安邮电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

为做好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照工学、理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文学、法学、艺术学等相应学科门类授予。

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未获得毕业资格者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重考或重修学分（必修课）累计达 35 分（含 35 分）以上者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因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行为受到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；

（四）被认定为考试二次作弊者。

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院审核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，将初审结果报教务处；

（二）教务处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并起草学位资格审查报告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；

（三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，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四条 具有毕业资格但因被认定为考试二次作弊或因重

修（重考）累计学分在 35 分至 45 分（含 45 分）之间而未授予学士学位，但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原则上参加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发文资助的大学生科技竞赛、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竞赛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赛事，获得省级二档及其以上奖励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秀，在校期间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，且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达到优秀；

（三）毕业当年参加硕士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，并被录取。

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，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六条 《学士学位证书》的生效日期，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授予学位的日期为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原有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学校办公室

印发
